

核釋「零售業等商品（服務）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第6點前段規定有關「實際商品（服務）提供者之名稱、地址及聯絡電話」，發行人得於禮券上以 QR Code或其他電子方式呈現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08.07.29. 經商字第1080241599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7月29日

本部公告之「零售業等商品（服務）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之應記載事項第六點前段規定：「發行人以第三方為實際商品（服務）之提供者時，應記載實收資本額（不得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）及實際商品（服務）提供者之名稱、地址及聯絡電話」，其中「實際商品（服務）提供者之名稱、地址及聯絡電話」，發行人得於禮券上以 QR Code或其他電子方式呈現。